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薛向东、杨健、李燕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